

证券代码:300115

证券简称:长盈精密

公告编号:2016-06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东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盈投资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了“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6 长盈债”）”。

根据《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约定，“16 长盈债”将于 2017 年 2 月 3 日进入换股期，换股期 2017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止。换股期间，长盈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长盈投资持有本公司 426,119,616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7.19%。

长盈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，进入换股期后，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股票，按照当前换股价格，交换上限 37,735,849 股测算，完成换股后，长盈投资将至少持有本公司 388,383,767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3.01%，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以上变动为公司根据长盈投资本次可交换债发行规模所作的测算，实际是否

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减持的实际股数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长盈投资因换股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